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构建公司“传媒+金融”的产业格局，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合计持有的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81.0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且于2016年5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

鉴于目前融资环境及审批条件的变化，综合考虑证券市场走势及公司多渠道融资发展的策略，经公司审慎讨论，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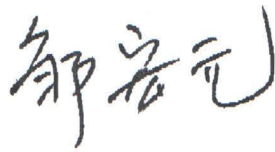
1、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系鉴于目前融资环境及审批条件的变化，综合考虑证券市场走势及公司多渠道融资发展的策略而进行的调整，是公司基于谨慎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考虑作出的决定。未来，公司将按照既定战略发展方向，积极应对战略转型期所面临的变革和挑战，主动拓展新兴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以移动互联为核心，以数字娱乐集群和产业金融体系为两翼的创新型传媒集团”的产业布局。

2、公司本次终止重组事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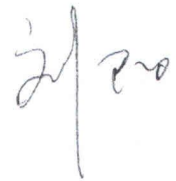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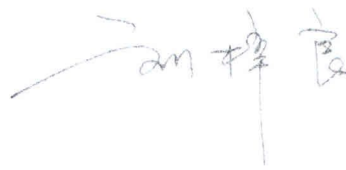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邹容元'.

2016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2016年6月29日